

附件一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申請自費安養登記表

填表日期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人				
國民身分證號碼				
姓名				
出生	年	月	日	
出生地				
退伍時階級				
軍中年資	年	月	日	
退除給與區分				
個人現況				
有無身心障礙				
住址				
電話				
榮服處、榮家	發文日期字號		審查意見及簽章	
核計積點	年資：點	年齡：點	軍階：點	合計：點
註：一、本表一式填寫三份，由榮服處受理申請者，一份自存，二份轉送申請自費安養單位審核，於核定後一份報會核備。由申請自費安養單位受理申請者，於核定後二份自存，一份報會核備。 二、應備資料：（一）全部戶籍資料（二）體檢表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				